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陈勇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勇	副总裁	2026年9月5日	因个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职。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有关离任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5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陈勇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陈勇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易方达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航空航天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8013。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上市首日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9月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53%，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航空航天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801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7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6年8月3日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通告《多条指数的重新命名及编算方法调整》，“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名称将于2026年9月14日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4日起，调整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变更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场内简称“恒生红利低波ETF易方达”变更为“港股通红利低波ETF易方达”，标的指数名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金代码“159545”保持不变。

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变更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C类基金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变更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标的指数名称“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业绩比较基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57”保持不变，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58”保持不变。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变化、基金实际运作等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14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标的指数：指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0、目标ETF：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标的指数：指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0、目标ETF：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具体以实际开出为准）。

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标的指数：指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标的指数：指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0、目标ETF：指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四、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四、目标ETF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ETF”，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五、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由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易方达恒生港股通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为“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三）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也可称为“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应包含开户主体和产品名称，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具体以实际开出为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余额数量，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8日起对旗下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概况

（一）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自2026年9月8日（含2026年9月8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785。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2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四）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暂不通过直销渠道销售。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五）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含当日）计算，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首笔C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一）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赎回时，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元）	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份）	赎回后的最低保有份额（份）
10	10	10	10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对C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二）投资人将所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该类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四）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8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A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0	028785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	是

注：自2026年9月8日（含2026年9月8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8785。投资人已经持有的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20），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可以自行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办理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首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10元人民币。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笔申购和追加申购每笔的最低金额。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销售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销售机构同意，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任一类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该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销售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销售机构同意，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收取短期赎回费。

对于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的或者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